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《监利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00项目协议 之补充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补充协议签署情况概述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9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》,公司下属全资项目公司监利 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监利旺能")经项目公司主管部门同意,拟启动二 期扩建项目,采取B00模式,垃圾处理规模为600吨/日,项目总投资约为3.00亿元人民 币(具体以政府部门核准文件为准)。

《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》(2019-76)刊登于2019年9月3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 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2019年9月9日,由监利县人民政府、监利县城市管理执法局与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 司、监利旺能共同签署了《监利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OO项目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二、补充协议双方基本情况介绍

1. 甲方: 监利县人民政府

负责人: 项红

住所: 监利县邢台大道

主营业务:政府机构,无主营业务。

2. 乙方: 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王学庚

注册资本: 120,000 万元人民币

住所: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湖织大道路 1389 号

主营业务:特种环保型过滤机的生产(生产限分支机构)、销售,相关技术的研发、推广、服务、成果转让;垃圾综合处置技术的研发、服务、推广、成果转让;煤炭、氢氧化钙、活性炭的批发;生活垃圾(除危险废弃物)焚烧发电,垃圾处理及固体废弃物处理项目的投资、建设、运营;环保工程的设计、投资咨询及建设,垃圾、烟气、污水、灰渣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;环保设备和发电设备制造、销售、安装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3. 丙方: 监利县城市管理执法局

负责人: 张楚清

住所: 监利县茶庵大道 35 号

主营业务: 政府机构, 无主营业务。

4. 丁方: 监利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任建华

注册资本: 6,000 万元人民币

住所: 监利县红城乡湛港村

主营业务:生活垃圾处理、焚烧发电;垃圾处理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。(涉及 许可经营项目,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)

- 5. 履约能力分析: 甲方和丙方为政府机构, 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- 6. 公司与甲方、丙方不存在关联交易。

三、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. 项目规模: 扩建规模为 600 吨/日。
- 2. 项目特许期: 扩建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。
- 3. 处理费: 垃圾处理费 58 元/吨。
- 4. 垃圾保底量: 600 吨/日(含原项目和扩建项目)。

四、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业务战略规划,有利于增加公司在湖北省的生活垃圾处理规模,增强公司在固废处理业务领域的综合实力,提高公司未来营业收入。该项目合同的签署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,但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,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,存在项目审批迟缓建设期延误,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;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,资源化产品不能有效销售,垃圾服务费不能及时收取以及国家产业、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《监利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00项目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9日